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2月4日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设立"国金证券—易事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易事特股票。截止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6月29日起12个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为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易事特股票 2,180,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目前仍在锁定期内。
- 2、2016年3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50,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00,920,000股。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应增加至4,36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

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及转让给个人等情形。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陈兵、童志鹏、刘蕾、张涛、梁勇、刘辉、李志勇、张玉敏、马进锋、袁达祥等人因离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取消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金证券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易事特股票;同时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资管计划有权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卖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出售其持有的易事特股票。
-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